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场站管理中心委员会文件

场党发〔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共场站管理中心委员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场站管理中心委员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经2020年5月13日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场站管理中心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抄送：

场站管理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中共场站管理中心委员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支部组织力，强化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校党发〔2017〕98号）及党内有关法规，结合场站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要以提升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活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政治思想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加快一流场站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考核工作坚持严实并举、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全方位的严格考核，推

进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四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对象为场站中心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党总支下属的各党支部。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重点考核支部班子是否健全团结有力、规章制度是否完善有效、落实党委工作部署和任务是否到位迅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是否充分，党员和群众是否满意等。

第六条 按照党委要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重点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党建成效和职工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考察。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组织

第七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场站中心党委负责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和场站中心年度工作考核同步进行。各党总支下属党支部的考核由各党总支负责，结果报场站中心党委。

第八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总结自评、党委部署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党委综合评议、党员和职工满意度测评四个环节构成。考核得分由自评分值、党委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分值、党委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业绩考核评议分值以及党员和职工满意度分值组成。

（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总结自评。占总分值 30%。按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自评和评议标准），形成自评报告，进行自评打分，党政综合办公室对自评结果进行真实性审查，核实确定自评得分后乘以 30%即为自评最后得分。

（二）党委部署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分值，占总分值 20%。场站中心党委组成考核组，根据全年党委安排的重要或专项性工作任务，按照完成情况和时效质量进行统计研判，形成分值。考核组成员由党委副书记、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务秘书组成。

（三）党委综合评议分值，占总分值 40%。场站中心党委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会议，考核评议组根据述职和支部工作自评报告，参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自评和评议标准）进行打分，形成考核组评议分乘以 40%即为综合评议分值。考核评议组一般由党委委员、场站中心班子成员，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务秘书、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扩大。

（四）党员和职工满意度测评，占总分值 10%。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和职工大会，总结汇报年度党建和支部工作，全体党员和职工对支部工作和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

第九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获得下列表彰奖励的可

适当加分：支部或党员受到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陕西省委等表彰或作典型宣传的加 10 分；受到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表彰或作典型宣传的，每人次加 5 分；受到学校党委表彰或做典型宣传的，每人次加 2 分。同一年度每支部加分最多为 15 分，因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表彰的，只统计最高一项得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奖惩

第十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优秀数一般不超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评定为“优秀”：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突出问题；发生稳定安全事故；书记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职工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师德师风等问题；未完成政治理论学习任务的；未完成年度宣传工作任务的；科级干部未完成干部在线学习任务的；年度支委会少于 8 次，党员大会少于 4 次，主题党日活动少于 8 次，书记讲党课少于 2 次者。

第十二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较差”：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无故长期不换届或一年以上没有开展活动的；在党员

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低于 50%的。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申报校级(含)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书记及担任委员的场站长当年不得考核为“优秀”，不得推荐为场站中心及以上先进。

第十四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考核结果纳入各场站年度工作考核范畴，与年度考核奖励挂钩，与书记个人年度考核挂钩。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场站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自评和评议标准）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自评和综合 评议标准）

党总支（直 属党支部） 名称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总分 100 分）	得分
	组织建设 (30 分)	1. 支部设置合理，支委会组织健全、分工明确、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能积极发挥党建主体责任，党员场站长积极履行“一岗双责”，担负起党建重要责任，支委能积极履职发挥作用。(6 分) 2. 支委会能够坚持民主集中制，凡涉及党建重要事项，能坚持集体讨论、科学决策，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职工意见。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站发展建设等重要事项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机制健全、运行顺畅，有效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6 分) 3. 书记熟悉党务知识，勤奋务实，精力投入足，清正廉洁，群众威信较高，保证和监督责任发挥好。(6 分) 4. 发展党员程序严谨、培养教育环节规范、审查严格、档案材料完备。(6 分) 5.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范有序，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转接组织关系。党费收缴及时，账目清晰、使用规范。(6 分)	
	制度建设 (30 分)	1. 有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4 分) 2. 学习和党员活动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执行效果好（4 分） 3. 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有制度、有考勤、有记录、有学习笔记；原则上每周 1 次，方式多样、内容丰富，每次参学率不低于 80%。(4 分) 4. “三会一课”有制度、有考勤、有记录、有学习笔记、有课件。支委会每月 1 次（没有支委会的支部召开党员会），党员会议每季度 1 次，每年开展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书记每年讲党课不少于 2 次（4 分） 5. “主题党日”制度健全，主题鲜明，形式丰富，每月	

		1 次，成效显著。(4 分) 6.有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选举、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外出集体活动等）。(4 分) 7.建立工作通报和征求意见制度，定期向党员和职工、离退休人员通报场站发展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4 分) 8.建立贫困职工帮扶机制，将党组织的关爱落实到位。(2 分)	
	党建工作 成效 (40 分)	1.认真落实党委决定和工作部署,对党委安排的各项专项工作任务都能够做到按时按质完成，成效显著。(5 分) 2.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动态,教育党员职工的思想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5 分) 3.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在重点工作和吃苦耐劳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体职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工作氛围风清气正，本单位改革和发展成效显著。(5 分) 4.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障本单位在基建维修、大额采购、大宗产品出售等方面程序规范，公正廉洁。对于一些苗头性问题能加强监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5 分) 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重视信访工作，确保全年无意识形态问题发生。(5 分) 6.落实稳定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员和职工政治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确保不出现稳定安全事故。(5 分) 7.积极创新党建活动形式，积极创建有特色的场站文化（5 分) 8.年度党建工作档案归档及时，完备规范、齐全有序。(5 分)	
	总 分		